

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5-0402**



采购人：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 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 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5）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6）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的委托，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YH2025-0402

2.项目名称： 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289,702.00元 贰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

5.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采购包2：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进行供货，所有产品应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包2：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

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甲醇、乙腈经营许可证证明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阅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3、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6号

邮编：571199

联系人：李昌桦

联系电话：0898-65220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房

邮编：570203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728223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20,000.00元 采购包2：1,169,702.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6.	响应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委托协议》约定收取。
8.	成交结果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12.	成交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成交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14.	成交人数量	采购包1: 1名 采购包2: 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16.	其他说明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 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 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 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 磋商有效期

4.5.1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 响应文件签署

4.6.2.1 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 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 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 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 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 修改与重投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6.1.4 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 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 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

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 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初步评审

7.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 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 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采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 成交通知

8.1.1 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处理

9.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23196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邮编：570203

9.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包1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辣椒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2	辣椒中倍硫磷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3	辣椒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4	辣椒中啉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5	辣椒中毒死蜱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6	香蕉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7	香蕉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8	香蕉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9	香蕉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10	香蕉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11	芒果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2	芒果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3	芒果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4	芒果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5	芒果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6	豇豆中倍硫磷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17	豇豆中灭蝇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18	豇豆中啉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19	豇豆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0	豇豆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1	豇豆中克百威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2	豇豆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0条
23	豇豆中毒死蜱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4	豇豆中灭多威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5	豇豆中氟虫腈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6	荔枝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27	荔枝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28	荔枝中氯氟氰菊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29	荔枝中除虫脲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30	荔枝中啞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31	木瓜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2	木瓜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3	木瓜中啞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4	木瓜中啞虫脲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5	普通白菜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6	普通白菜中啞虫脲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7	普通白菜中氟虫腈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8	普通白菜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9	火龙果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40	百香果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41	菜薹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42	菜薹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包2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草甘膦	支	1	否	
2	草铵膦	支	1	否	
3	代森锰锌	支	1	否	
4	氧乐果	支	2	否	
5	乐果	支	2	否	
6	乙酰甲胺磷	支	1	否	
7	甲萘威	支	1	否	
8	辛硫磷	支	1	否	

9	敌敌畏	支	1	否	
10	霜霉威	支	2	否	
11	涕灭威	支	1	否	
12	涕灭威砒	支	1	否	
13	涕灭威亚砒	支	1	否	
14	3-羟基克百威	支	2	否	
15	氟甲腈	支	2	否	
16	氟虫腈硫化物	支	2	否	
17	氟虫腈砒	支	2	否	
18	P,P-DDE	支	2	否	
19	P,P-DDD	支	2	否	
20	P,P-DDT	支	2	否	
21	O,P-DDT	支	2	否	
22	硫环磷	支	1	否	
23	速灭磷	支	1	否	
24	高效氯氟氰菊酯	支	1	否	
25	甲胺磷	支	2	否	
26	氰戊菊酯	支	2	否	
27	毒死蜱	支	1	否	
28	三唑磷	支	1	否	
29	对硫磷	支	2	否	
30	氯唑磷	支	1	否	
31	甲拌磷	支	1	否	
32	甲拌磷砒	支	1	否	
33	甲拌磷亚砒	支	1	否	
34	灭多威	支	2	否	
35	灭线磷	支	2	否	
36	氯氰菊酯	支	2	否	
37	氯氟氰菊酯	支	2	否	
38	联苯菊酯	支	2	否	
39	溴氰菊酯	支	1	否	
40	氟胺氰菊酯	支	2	否	
41	乙烯菌核利	支	2	否	
42	伏杀硫磷	支	1	否	
43	烯酰吗啉	支	1	否	
44	嘧霉胺	支	1	否	
45	咪鲜胺	支	1	否	
46	吡唑醚菌酯	支	1	否	
47	多菌灵	支	1	否	

48	阿维菌素	支	1	否	
49	啞菌酯	支	1	否	
50	噻虫胺	支	1	否	
51	氟氯氰菊酯	支	2	否	
52	三唑酮	支	1	否	
53	敌百虫	支	1	否	
54	虫螨腈	支	1	否	
55	氟啶脲	支	1	否	
56	灭幼脲	支	1	否	
57	甲霜灵	支	1	否	
58	氯吡脲	支	1	否	
59	虫酰肼	支	1	否	
60	丙环唑	支	1	否	
61	乙基多杀菌素J	支	1	否	
62	乙基多杀菌素L	支	1	否	
63	多杀霉素A	支	1	否	
64	多杀霉素D	支	1	否	
65	噻苯隆	支	1	否	
66	克百威	支	1	否	
67	灭蝇胺	支	1	否	
6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支	2	否	
69	倍硫磷	支	1	否	
70	噻虫嗪	支	1	否	
71	氟虫腈	支	1	否	
72	苯醚甲环唑	支	1	否	
73	吡虫啉	支	1	否	
74	α -硫丹	支	1	否	
75	β -硫丹	支	1	否	
76	α -666	支	2	否	
77	β -666	支	2	否	
78	δ -666	支	2	否	
79	γ -666	支	2	否	
80	二嗪磷	支	1	否	
81	丙溴磷	支	1	否	
82	异菌脲	支	2	否	
83	三氯杀螨醇	支	2	否	
84	腐霉利	支	2	否	
85	甲基对硫磷	支	2	否	
86	杀螟硫磷	支	2	否	

87	甲氰菊酯	支	1	否	
88	甲基毒死蜱	支	3	否	
89	马拉硫磷	支	3	否	
90	氯菊酯	支	3	否	
91	醚菌酯	支	3	否	
92	醚菊酯	支	3	否	
93	除虫脲	支	3	否	
94	戊唑醇	支	3	否	
95	抑霉唑	支	3	否	
96	二甲戊灵	支	2	否	
97	哒螨灵	支	2	否	
98	倍硫磷砒	支	2	否	
99	倍硫磷亚砒	支	2	否	
100	八氟萘-异辛烷	支	1	否	
101	六氯苯-异辛烷	支	1	否	
102	甲酸	瓶	1	否	
103	甲酸铵	瓶	1	允许进口	
104	甲醇	瓶	70	允许进口	是
105	乙腈	瓶	30	允许进口	是
106	铜单元素标准溶液	瓶	2	否	
107	锌单元素标准溶液	瓶	2	否	
108	铅单元素标准溶液	瓶	2	否	
109	镉单元素标准溶液	瓶	2	否	
110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1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2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3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4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5	磷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6	量桶	个	10	否	
117	量桶	个	10	否	
118	量桶	个	10	否	
119	真空玻璃干燥器	个	1	否	
120	真空玻璃干燥器	个	2	否	
121	粉碎机	台	2	否	
122	钾标准溶物质	瓶	1	否	
123	乙酸铵	瓶	3	否	
124	重铬酸钾基准液	瓶	1	否	
125	医用棉签	盒	50	否	
126	钢丝球	个	50	否	
127	百洁布	块	50	否	
128	实验室毛刷	套	10	否	
129	一次性TPE手套	盒	100	否	
130	毛巾	条	100	否	
131	抽绳式垃圾袋	卷	50	否	
132	垃圾桶	个	15	否	

133	抽纸	箱	50	否	
134	卷纸	箱	20	否	
135	防水橡胶手套	双	150	否	
136	有害废物处理袋	个	3000	否	
137	废液桶	个	30	否	
138	容量瓶	个	10	允许进口	
139	容量瓶	个	6	允许进口	
140	容量瓶	个	30	允许进口	
141	无尘纸	盒	30	否	
142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盒	200	否	
143	N95挂耳式口罩	盒	100	否	
144	白大褂（S）	件	50	否	
145	白大褂（M）	件	50	否	
146	白大褂（L）	件	50	否	
147	白大褂（XL）	件	50	否	
148	白大褂（XXL）	件	50	否	
149	一次性PVC防护手套	盒	90	否	
150	乳胶手套	盒	300	否	
151	长方形收纳盒	盒	20	否	
152	烧杯	个	10	否	

153	一次性注射器	盒	100	否	
154	折叠小推车	辆	2	否	
155	塑料试管	包	50	否	
156	覆膜标签色带	个	20	否	
157	一次性丁腈手套	盒	200	否	
158	破壁机	台	4	否	
159	破壁机	台	4	否	
160	刀具套装	套	12	否	
161	砧板	个	12	否	
162	移液枪吸头	包	20	否	
163	移液枪吸头	包	20	否	
164	移液枪	支	4	允许进口	
165	移液枪	支	4	允许进口	
166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盒	40	否	
167	样品瓶	个	6000	否	
168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盒	20	否	
169	白大褂	件	10	否	
170	乳胶手套	盒	70	否	
171	移液枪枪头	套	10	允许进口	
172	移液枪枪头	套	10	允许进口	

17 3	移液枪枪头	套	10	允许进口	
17 4	移液枪枪头	套	20	允许进口	
17 5	移液枪	支	3	允许进口	
17 6	移液枪	支	3	允许进口	
17 7	移液枪	支	3	允许进口	
17 8	移液枪	支	3	允许进口	
17 9	氮吹针21G	盒	2	否	
18 0	针式滤器	罐	200	否	
18 1	螺纹口棕色样品瓶	盒	10	否	
18 2	螺纹口棕色样品瓶实心拧盖	包	10	否	
18 3	离心机适配器	个	1	允许进口	
18 4	离心机密封盖备用 O- 型圈	个	1	允许进口	
18 5	离心机角转头	个	1	允许进口	
18 6	离心机适配器	对	14	允许进口	
18 7	纯化柱	根	1	允许进口	
18 8	纯化柱	根	1	允许进口	
18 9	终端过滤器	个	1	允许进口	
19 0	紫外灯	个	1	允许进口	
19 1	空气过滤器	个	1	允许进口	

19 2	滤芯	根	10	否	
19 3	滤芯	根	10	否	
19 4	液质质棕色进样小瓶	盒	100	允许进口	
19 5	液质质进样小瓶全封闭盖垫	包	100	允许进口	
19 6	24 位手动固相萃取装置	套	1	允许进口	
19 7	Quechers萃取试剂盒	盒	50	允许进口	
19 8	Quechers净化试剂盒（一般水果蔬菜）	盒	50	允许进口	
19 9	气质质上机瓶	盒	100	允许进口	
20 0	气质质上机瓶盖	包	100	允许进口	
20 1	4ml小瓶	盒	5	允许进口	
20 2	4ml小瓶的扩散盖	盒	5	允许进口	
20 3	灯丝	根	5	允许进口	
20 4	隔垫	盒	3	允许进口	
20 5	载气净化器	盒	2	允许进口	
20 6	HP-5ms UI气相色谱柱	根	3	允许进口	
20 7	捕集阱	个	1	允许进口	
20 8	液相耐高压接头	个	1	允许进口	
20 9	液相金属管路(不带预加热模块)	根	1	允许进口	
21 0	液相低压阀转子	个	1	允许进口	
21 1	液相高压阀转子	个	1	允许进口	

21 2	液相高压阀定子	个	1	允许进口	
21 3	液相50微升样品环	个	1	允许进口	
21 4	液相进样针密封垫及套管组件	组	1	允许进口	
21 5	液相带涂层进样针	支	2	允许进口	
21 6	液相柱塞杆和隔膜套装	个	1	允许进口	
21 7	液相入口单向阀	个	1	允许进口	
21 8	液相出口单向阀	个	1	允许进口	
21 9	液相柱塞密封圈和垫圈	个	4	允许进口	
22 0	Peek管	米	3	允许进口	
22 1	喷针套装	套	2	允许进口	
22 2	液质质样品瓶	盒	100	允许进口	
22 3	柱塞杆	包	1	允许进口	
22 4	柱塞杆密封圈	包	1	允许进口	
22 5	进样针	支	1	允许进口	
22 6	单向阀	包	1	允许进口	
22 7	主动阀阀芯	包	1	允许进口	
22 8	样品注射器	个	1	允许进口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胶体金试纸条 (卡)	1.00	1,12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69,70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69,70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实验用试剂耗材	1.00	1,169,702.00	批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胶体金试纸条（卡）	批	元	1,1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实验用试剂耗材	批	元	1,169,702.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胶体金试纸条（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1一共42个产品，110条技术参数和8条技术要求，带“★”号16条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带“▲”号22条内容为可扣分项，其他技术参数80条。			
		1.包1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辣椒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需适用于辣椒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text{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2	辣椒中倍硫磷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3	辣椒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4	辣椒中啉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5	辣椒中毒死蜱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6	香蕉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1）需适用于香蕉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text{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7	香蕉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8	香蕉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9	香蕉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10	香蕉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3000条	

11	芒果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需适用于芒果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text{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12	芒果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3	芒果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4	芒果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5	芒果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2500条	

16	豇豆中倍硫磷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1）需适用于豇豆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text{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17	豇豆中灭蝇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18	豇豆中啉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19	豇豆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0	豇豆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1	豇豆中克百威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2	豇豆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0条	
23	豇豆中毒死蜱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4	豇豆中灭多威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5	豇豆中氟虫腈胶体金试纸条（卡）	5000条	

26	荔枝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1）需适用于荔枝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27	荔枝中吡唑醚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28	荔枝中氯氟氰菊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29	荔枝中除虫脲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30	荔枝中啮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2000条	

31	木瓜中噻虫嗪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1）需适用于木瓜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32	木瓜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3	木瓜中啮菌酯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4	木瓜中啮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5	普通白菜中吡虫啉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1）需适用于普通白菜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36	普通白菜中啶虫脒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 $\geq 2g$ ；（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7	普通白菜中氟虫腈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38	普通白菜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39	火龙果中噻虫嗪 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1）需适用于火龙果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	----------------------	-------	---

40	百香果中苯醚甲环唑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1）需适用于百香果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	--------------------	-------	---

41	菜薹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1）需适用于菜薹中相应药物残留的定性检测；（提供检测靶标第三方验证报告） （2）检测时取样部位应与GB 2763附录A相一致，样品称样量$\geq 2g$；（初次报价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承诺函） ★（3）检测限需满足GB 2763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线性范围实验数据需覆盖MRL值的1/4、1、2倍；（提供实验室原始数据含浓度梯度测试结果、对比说明文件） ▲（4）检测试纸卡（条）本身具有质量控制对照线，并附有专属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供质控卡（条）实物照片及功能说明，显色阈值性能验证数据）； （5）每份快速检测试纸（条）卡特异性强，与其他类似结构农药的干扰率$\leq 5\%$；（提供交叉反应测试列表（含干扰物名称及反应率）、第三方验证数据） ▲（6）同一批次试纸卡（条）重复检测同一浓度样本的RSD值$\leq 10\%$；（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同一浓度至少21次重复） （7）检测单个样品时，从样品前处理到结果判断整个过程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提供操作流程时间记录表，相关图文材料） （8）检测数据可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参考限值通过判读系统准确判断检测结果； （9）判读标准：以有无测试线为准，不需要设立阴性、阳性对照，或采取检测线（T线）与质量控制线（C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10）检测结果稳定，在30分钟后结果仍不发生变化； （11）合适存储条件2-30℃，质保期一年以上。（提供加速稳定性测试报告（高温高湿条件下试纸条性能保持≥ 12个月），实时稳定性跟踪数据，有效期承诺函）
42	菜薹中噻虫胺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0条	

2.包1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在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产品为套装形式，每盒农药残留检测套装内应配套与胶体金试纸条（卡）匹配的耗材，相应数目的称样管、提取液吸管等（其中提取液种类不得超过2种，如用2种提取液，需在试剂条（卡）上标明检测参数名称，并对应使用的提取液），1份使用说明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所有产品的包装需进行密封包装，密封外包装上应直接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提供胶体金试剂条（卡）检测结果判读服务（系统软件），判读系统能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对接，并可在“农产品检测报告上传”小程序模块进行拍照判读，判读结果上传至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所提供的胶体金试剂条（卡）检测结果判读服务（系统软件），需适配Android操作系统和IOS操作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同一个样品1次拍照完成所有检测参数试纸条（卡）判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对货物出具的鉴定证书）。 （8）▲产品的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按《农药残留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条（卡）验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实验用试剂耗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包2一共228项产品，288条技术参数，带“★”号12条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带“▲”号10条技术参数为可扣分项，其他技术参数266项。 下列表格所有产品中如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适用于某品牌型号仪器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检测数据的精确度、稳定性、使用寿命、装配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采购参数的产品。 1.包2技术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计 量 单 位</th><th>数 量</th><th>是 否 进 口</th></tr><tr><td>1</td><td>草甘膦</td><td>1ml，1000μg/ml,CAS:1071-83-6，标准物质</td><td>支</td><td>1</td><td>否</td></tr><tr><td>2</td><td>草铵膦</td><td>1ml，1000μg/ml,CAS:77182-82-2，标准物质</td><td>支</td><td>1</td><td>否</td></tr><tr><td>3</td><td>代森锰 锌</td><td>1ml，100μg/ml,CAS:8018-01-7，标准物质</td><td>支</td><td>1</td><td>否</td></tr><tr><td>4</td><td>氧乐果</td><td>1ml，1000μg/ml,CAS:1113-02-6，国家二级标准物质</td><td>支</td><td>2</td><td>否</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1	草甘膦	1ml，1000μg/ml,CAS:1071-83-6，标准物质	支	1	否	2	草铵膦	1ml，1000μg/ml,CAS:77182-82-2，标准物质	支	1	否	3	代森锰 锌	1ml，100μg/ml,CAS:8018-01-7，标准物质	支	1	否	4	氧乐果	1ml，1000μg/ml,CAS:1113-02-6，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1	草甘膦	1ml，1000μg/ml,CAS:1071-83-6，标准物质	支	1	否																											
2	草铵膦	1ml，1000μg/ml,CAS:77182-82-2，标准物质	支	1	否																											
3	代森锰 锌	1ml，100μg/ml,CAS:8018-01-7，标准物质	支	1	否																											
4	氧乐果	1ml，1000μg/ml,CAS:1113-02-6，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5	乐果	1ml, 1000µg/ml,CAS:60-51-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6	乙酰甲胺磷	1ml, 1000µg/ml,CAS: 30560-19-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	甲萘威	1ml, 1000µg/ml,CAS:63-25-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8	辛硫磷	1ml, 1000µg/ml,CAS:14816-18-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9	敌敌畏	1ml, 1000µg/ml,CAS:62-73-7,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10	霜霉威	1ml, 1000µg/ml,CAS:24579-73-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11	涕灭威	1ml, 1000µg/ml,CAS:116-06-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12	涕灭威砒	1ml, 1000µg/ml,CAS:1646-88-4,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13	涕灭威亚砒	1ml, 1000µg/ml,CAS:1646-87-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14	3-羟基克百威	1ml, 1000µg/ml,CAS:189195-41-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15	氟甲腈	1ml, 1000µg/ml,CAS:205650-65-3, 标准物质	支	2	否
16	氟虫腈硫化物	1ml, 1000µg/ml,CAS:120067-83-6, 标准物质	支	2	否
17	氟虫腈砒	1ml, 1000µg/ml,CAS: 120068-36-2, 标准物质	支	2	否
18	P,P-DD E	1ml, 1000µg/ml,CAS: 72-55-9,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19	P,P-DD D	1ml, 1000µg/ml,CAS: 72-54-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20	P,P-DD T	1ml, 1000µg/ml,CAS: 50-29-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21	O,P-DD T	1ml, 1000µg/ml,CAS: 789-02-6,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22	硫环磷	1ml, 1000µg/ml,CAS: 947-02-4,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23	速灭磷	1ml, 1000µg/ml,CAS: 7786-34-7,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24	高效氯氟氰菊酯	1ml, 1000µg/ml,CAS: 91465-08-6, 标准物质	支	1	否

25	甲胺磷	1ml, 1000µg/ml,CAS:10265-92-6,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26	氰戊菊酯	1ml, 1000µg/ml,CAS:51630-58-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27	毒死蜱	1ml, 1000µg/ml,CAS:2921-88-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28	三唑磷	1ml, 1000µg/ml,CAS:24017-47-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29	对硫磷	1ml, 1000µg/ml,CAS:56-38-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30	氯唑磷	1ml, 1000µg/ml,CAS:42509-80-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31	甲拌磷	1ml, 1000µg/ml,CAS:298-02-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32	甲拌磷砒	1ml, 1000µg/ml,CAS:2588-04-077, 标准物质	支	1	否
33	甲拌磷亚砒	1ml, 1000µg/ml,CAS:2588-03-6, 标准物质	支	1	否
34	灭多威	1ml, 1000µg/ml,CAS: 59669-26-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35	灭线磷	1ml, 1000µg/ml,CAS: 13194-48-4,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36	氯氰菊酯	1ml, 1000µg/ml,CAS: 71697-59-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37	氯氟氰菊酯	1ml, 1000µg/ml,CAS: 68085-85-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38	联苯菊酯	1ml, 1000µg/ml,CAS:82657-04-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39	溴氰菊酯	1ml, 1000µg/ml,CAS:52918-63-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40	氟胺氰菊酯	1ml, 1000µg/ml,CAS:1897-45-6,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41	乙烯菌核利	1ml, 1000µg/ml,CAS:50471-44-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42	伏杀硫磷	1ml, 1000µg/ml,CAS:2310-17-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43	烯酰吗啉	1ml, 1000µg/ml,CAS:110488-70-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44	啞霉胺	1ml, 1000µg/ml,CAS:53112-28-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45	咪鲜胺	1ml, 1000μg/ml,CAS:67747-09-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46	吡唑醚菌酯	1ml, 1000μg/ml,CAS:175013-18-0, 标准物质	支	1	否
47	多菌灵	1ml, 1000μg/ml,CAS:153719-23-4, 标准物质	支	1	否
48	阿维菌素	1ml, 1000μg/ml,CAS:71751-41-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49	啞菌酯	1ml, 1000μg/ml,CAS:131860-33-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50	噻虫胺	1ml, 1000μg/ml,CAS:210880-92-5, 标准物质	支	1	否
51	氟氯氰菊酯	1ml, 1000μg/ml,CAS:68085-85-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52	三唑酮	1ml, 1000μg/ml,CAS:43121-43-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53	敌百虫	1ml, 1000μg/ml,CAS:52-68-6,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54	虫螨腈	1ml, 1000μg/ml,CAS:122453-73-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55	氟啶脲	1ml, 1000μg/ml,CAS:71422-67-8, 标准物质	支	1	否
56	灭幼脲	1ml, 1000μg/ml,CAS:35409-97-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57	甲霜灵	1ml, 1000μg/ml,CAS:57837-19-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58	氯吡脲	1ml, 1000μg/ml,CAS:68157-60-8, 标准物质	支	1	否
59	虫酰肼	1ml, 1000μg/ml,CAS:112410-23-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60	丙环唑	1ml, 1000μg/ml,CAS:60207-90-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61	乙基多杀菌素J	1ml, 1000μg/ml,CAS:187166-40-1, 标准物质	支	1	否
62	乙基多杀菌素L	1ml, 1000μg/ml,CAS:187166-15-0, 标准物质	支	1	否
63	多杀霉素A	1ml, 1000μg/ml,CAS:131929-60-7, 标准物质	支	1	否

64	多杀霉素D	1ml, 1000µg/ml,CAS:131929-63-0, 标准物质	支	1	否
65	噻苯隆	1ml, 1000µg/ml,CAS:51707-55-2, 标准物质	支	1	否
66	克百威	1ml, 1000µg/ml,CAS:1563-66-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67	灭蝇胺	1ml, 1000µg/ml,CAS:66215-27-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6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ml, 1000µg/ml,CAS:137512-74-4, 标准物质	支	2	否
69	倍硫磷	1ml, 1000µg/ml,CAS:55-38-9,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0	噻虫嗪	1ml, 1000µg/ml,CAS:153719-23-4, 标准物质	支	1	否
71	氟虫腈	1ml, 1000µg/ml,CAS:120068-37-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2	苯醚甲环唑	1ml, 1000µg/ml,CAS:119446-68-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3	吡虫啉	1ml, 1000µg/ml,CAS:138261-41-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4	α-硫丹	1ml, 1000µg/ml,CAS:959-98-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5	β-硫丹	1ml, 1000µg/ml,CAS:33213-65-9,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76	α-666	1ml, 1000µg/ml,CAS:319-84-6,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77	β-666	1ml, 1000µg/ml,CAS:319-85-7,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78	δ-666	1ml, 1000µg/ml,CAS:319-86-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79	γ-666	1ml, 1000µg/ml,CAS:58-89-9,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80	二嗪磷	1ml, 1000µg/ml,CAS:333-41-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81	丙溴磷	1ml, 1000µg/ml,CAS:41198-08-7,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82	异菌脲	1ml, 1000µg/ml,CAS:36734-19-7,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83	三氯杀螨醇	1ml, 1000µg/ml,CAS:115-32-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84	腐霉利	1ml, 1000µg/ml,CAS:32809-16-8,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85	甲基对硫磷	1ml, 1000µg/ml,CAS:298-00-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86	杀螟硫磷	1ml, 1000µg/ml,CAS:122-14-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87	甲氰菊酯	1ml, 1000µg/ml,CAS:254-485-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88	甲基毒死蜱	1ml, 1000µg/ml,CAS:5598-13-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89	马拉硫磷	1ml, 1000µg/ml,CAS:121-75-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90	氯菊酯	1ml, 1000µg/ml,CAS:52645-53-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91	醚菌酯	1ml, 1000µg/ml,CAS:143390-89-0, 标准物质	支	3	否
92	醚菊酯	1ml, 1000µg/ml,CAS:80844-07-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93	除虫脲	1ml, 1000µg/ml,CAS:35367-38-5,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94	戊唑醇	1ml, 1000µg/ml,CAS:107534-96-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95	抑霉唑	1ml, 1000µg/ml,CAS:35554-44-0,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3	否
96	二甲戊灵	1ml, 1000µg/ml,CAS:40487-42-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97	哒螨灵	1ml, 1000µg/ml,CAS:96489-71-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2	否
98	倍硫磷砒	1ml, 1000µg/ml,CAS:3761-42-0, 标准物质	支	2	否
99	倍硫磷亚砒	1ml, 1000µg/ml,CAS:3761-41-9, 标准物质	支	2	否
100	八氟萘-异辛烷	1ml, 100pg/uL,CAS: 313-72-4,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101	六氯苯-异辛烷	1ml, 10ng/uL,CAS: 118-74-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支	1	否

102	甲酸	1L、HPLC/光学谱等级、CAS:64-18-6	瓶	1	否
103	甲酸铵	25g、eluent additive for LC-MS、LiChropur™、≥99.0%、CAS:540-69-2	瓶	1	允许进口
104	甲醇	★4L、色谱级(HPLC)	瓶	70	允许进口
105	乙腈	★4L、色谱级(HPLC)	瓶	30	允许进口
106	铜单元素标准溶液	50ml、1000μg/ml、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2	否
107	锌单元素标准溶液	50ml、1000μg/ml、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2	否
108	铅单元素标准溶液	50ml、1000μg/ml、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2	否
109	镉单元素标准溶液	50ml、1000μg/ml、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2	否
110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70g、Cd 0.08 ± 0.02 、Cu 97 ± 6 、Pb 14 ± 3 、Zn 142 ± 11 、国家一级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1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70g、Cd 0.15 ± 0.02 、Cu 32 ± 1 、Pb 28 ± 1 、Zn 97 ± 3 、国家一级标准物质	瓶	1	否
112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70g、Cd 0.106 ± 0.007 ；Cu 28 ± 1 ；Pb 40 ± 2 ；Zn 81 ± 2 ，国家一级标准物质	瓶	1	否

1 1 3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0g、PH<6.5、有效磷>5mg/kg、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1	否
1 1 4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0g、PH≥6.5、有效磷>5mg/kg、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1	否
1 1 5	磷标准物质	50ml、磷元素溶液标准物质，1000μg/mL，国家二级标准物质	瓶	1	否
1 1 6	量桶	5L、带把手量杯、抗冷耐热、韧性耐摔、加厚、食品级、刻度清晰、带盖、透明桶身	个	10	否
1 1 7	量桶	2L，带把手量杯、抗冷耐热、韧性耐摔、加厚、食品级、刻度清晰、带盖、透明桶身	个	10	否
1 1 8	量桶	1L、带把手量杯、抗冷耐热、韧性耐摔、加厚、食品级、刻度清晰、带盖、透明桶身	个	10	否
1 1 9	真空玻璃干燥器	内径21cm、透明色、耐酸碱、带陶瓷孔片、摩擦封口	个	1	否
1 2 0	真空玻璃干燥器	内径30cm、透明色、耐酸碱、带陶瓷孔片、摩擦封口	个	2	否
1 2 1	粉碎机	1100ML、食品级不锈钢杯体、4叶刀片、2档调速、500W纯铜电机、可拆杯体、食品级精钢刀片	台	2	否
1 2 2	钾标准溶物质	100ml、钾元素溶液标准物质、1000μg/mL	瓶	1	否
1 2 3	乙酸铵	500g、分析纯	瓶	3	否
1 2 4	重铬酸钾基准液	500ml、重铬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c(1/6K ₂ Cr ₂ O ₇)=0.1006mol/L	瓶	1	否

1 2 5	医用棉 签	200支/盒、医用脱脂棉、双头双圆、7.5cm	盒	5 0	否
1 2 6	钢丝球	不锈钢材质、50g、直径12cm、独立包装	个	5 0	否
1 2 7	百洁布	海绵擦、涤纶+海绵、9.8mm*6.8mm*3mm、5块/包	块	5 0	否
1 2 8	实验室 毛刷	试管刷、长度30cm、大中小号各10支、30支/套	套	1 0	否
1 2 9	一次性T PE手套	L码、加厚耐磨、100只/盒、食品级、无粉	盒	1 0 0	否
1 3 0	毛巾	75cm*35cm、5A纯棉抗菌、加厚吸水	条	1 0 0	否
1 3 1	抽绳式 垃圾袋	3KG承重、双面加厚、抽绳式、100只/卷、适用26CM*30CM垃圾桶	卷	5 0	否
1 3 2	垃圾桶	无盖、圆桶、26CM*30CM、耐酸碱	个	1 5	否
1 3 3	抽纸	4层、80抽/包、24包/箱、mini软抽、湿水柔韧、133mm*195mm	箱	5 0	否
1 3 4	卷纸	4层、160g/卷、16卷/箱、压花、立体绒点、柔韧兼备、138mm*108mm	箱	2 0	否
1 3 5	防水橡 胶手套	加长防水加厚、束口设计、厚实耐用、安全用料、防滑设计、耐酸耐碱、长度48CM、S、M、L码各50双	双	1 5 0	否
1 3 6	有害废 物处理 袋	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耐穿刺、不漏水不易破、带标识、55*60cm	个	3 0 0 0	否
1 3 7	废液桶	氟化桶,耐强酸强碱、耐腐蚀、防渗漏, 286mm*240mm*396mm, UN认证标识, 适合长时间贮存实验室废液	个	3 0	否

138	容量瓶	1ml、A级、DIN EN ISO 1042、DE-M、硼 3.3、带 P P 塞子、梯形、NS7/16±0.025ml	个	10	允许进口
139	容量瓶	2ml、A级、DIN EN ISO 1042 DE-M、硼 3.3、带 P P 塞子、梯形、NS7/16±0.025ml	个	6	允许进口
140	容量瓶	10mL、A级、DIN EN ISO 1042、硼 3.3、带 PP 塞子、NS10/19±0.04ml	个	30	允许进口
141	无尘纸	11*21cm、白色、280抽/盒	盒	30	否
142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四层、50个/盒、独立包装、挂耳式、带活性炭、熔喷布	盒	200	否
143	N95挂耳式口罩	五层、50个/盒、独立包装、挂耳式、五层防护、水驻极熔喷布	盒	100	否
144	白大褂(S)	S码、防喷溅、松紧袖款、加厚，80%硫酸、30%盐酸、40%硝酸、3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洗前≥30分钟、洗后≥10分钟	件	50	否
145	白大褂(M)	M码、防喷溅、松紧袖款、加厚，80%硫酸、30%盐酸、40%硝酸、3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洗前≥30分钟、洗后≥10分钟	件	50	否
146	白大褂(L)	L码、防喷溅、松紧袖款、加厚，80%硫酸、30%盐酸、40%硝酸、3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洗前≥30分钟、洗后≥10分钟	件	50	否
147	白大褂(XL)	XL码、防喷溅、松紧袖款、加厚，80%硫酸、30%盐酸、40%硝酸、3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洗前≥30分钟、洗后≥10分钟	件	50	否
148	白大褂(XXL)	XXL码、防喷溅、松紧袖款、加厚，80%硫酸、30%盐酸、40%硝酸、3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洗前≥30分钟、洗后≥10分钟	件	50	否
149	一次性PVC防护手套	100只/盒、加长加厚、无粉、食品级、S、M、L码各30盒	盒	90	否

150	乳胶手套	100只/盒、无粉乳胶、S、M、L码各100盒	盒	300	否
151	长方形收纳盒	40*28.5*17.5cm、食品级PP、抗压耐摔、带盖透明	盒	20	否
152	烧杯	150ml、低型烧杯、高硼硅玻璃、耐热耐高温、带刻度	个	10	否
153	一次性注射器	2.5ml、带针头、100支/包、总长12.5cm、针筒直径小于1cm	盒	100	否
154	折叠小推车	72cm*48cm、载重300斤，优质PP，4寸PVC轮实心	辆	2	否
155	塑料试管	16×100 mm、塑料耐高温、200个/包	包	50	否
156	覆膜标签色带	36mm*8M、PET材质、白底黑字、防水防油、耐磨耐腐蚀、适用于PT-P900	个	20	否
157	一次性丁腈手套	大号、食品级、加厚、100只/盒	盒	200	否
158	破壁机	5L、加厚食品级容杯、2200W、35000转/分、六叶刀头、210*200*540	台	4	否
159	破壁机	2L、六叶刀头、1000W、190*230*500	台	4	否
160	刀具套装	六件套、斩骨刀/水果刀/切片刀/小厨刀:30Cr13+ABS, 剪刀:40Cr13+PP, 刀座:SBA+PP, V型开刃、一体化刀身	套	12	否
161	砧板	PP+小麦秸秆、自带研磨功能、一体式悬挂设计、双面可用、防化软胶包裹、银离子抗菌、抗菌率99.9%	个	12	否
162	移液枪吸头	5ml、300支/包、13mm*145mm、聚丙烯PP	包	20	否

1 6 3	移液枪 吸头	200μl、1000支/包、5.5*50mm、聚丙烯PP	包	2 0	否
1 6 4	移液枪	(1) 设计先进，品质卓越。 (2) 全量程段4位数字显示，在保证最高的移液精度的同时，便于清晰的设定和读取移液体积，避免了读刻度时可能的人为误差。 (3) 数字显示面向外侧，可避免在移液操作时被手部遮挡，确保了移液的准确性。 ▲(4) 具有颜色标识的量程锁，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量程锁锁上时无法轻易改变体积；体积调节拨轮与移液按键独立分开，避免了移液时的误操作。 ▲(5) 量程拨轮，机身和量程锁的颜色标识便于匹配对应量程的吸头。 ▲(6) 可完全实现单手操作，只需拇指就可轻松准确的设定移液体积。空闲的手可进行其他实验操作，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7) 整合连接的机身，按压退枪头键会显示颜色标识。 (8) 纤细的下半支机身，可以轻松进入狭窄的容器内进行移液，优化的设计可适配于各种第三方移液器吸头。 (9) 移液器采用先进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短按行程，使移液轻松且耗力少，有助于避免RSI（重复性劳损）。 (10) 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可整支移液器121℃高压湿热灭菌和紫外灭菌。 ▲(11) 具有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自行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进行调整，无需盲调。校准过程直观便捷。易校准技术可运用于不同液体的快速校准。 (12) 采用先进耐腐蚀的塑料活塞，减轻了移液器重量且提高操作舒适度的同时，提供更好的化学耐性，移液时活塞均匀，平滑的移动。 ▲(13) 指拖部位具有透明窗，内部高性能塑料垫片可用于做标记，即使高温灭菌都不会脱落变形。 (14) 无需额外工具即可拆卸下半支，可自行在实验室进行移液器的维护与清洁。 (15) 量程20-200μl	支	4	允许进口

1 6 5	移液枪	(1) 设计先进, 品质卓越。 (2) 全量程段4位数字显示, 在保证了的最高的移液精准确度的同时, 便于清晰的设定和读取移液体积, 避免了读刻度时可能的人为误差。 (3) 数字显示面向外侧, 可避免在移液操作时被手部遮挡, 确保了移液的准确性。 ▲(4) 具有颜色标识的量程锁, 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量程锁锁上时无法轻易改变体积; 体积调节拨轮与移液按键独立分开, 避免了移液时的误操作。 ▲(5) 量程拨轮, 机身和量程锁的颜色标识便于匹配对应量程的吸头。 ▲(6) 可完全实现单手操作, 只需拇指就可轻松准确的设定移液体积。空闲的手可进行其他实验操作, 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7) 整合连接的机身, 按压退枪头键会显示颜色标识。 (8) 纤细的下半支机身, 可以轻松进入狭窄的容器内进行移液, 优化的设计可适配于各种第三方移液器吸头。 (9) 移液器采用先进的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短按行程, 使移液轻松且耗力少, 有助于避免RSI(重复性劳损)。 (10) 无需拆卸任何部件, 可整支移液器121℃高压湿热灭菌和紫外灭菌。 ▲(11) 具有易校准技术, 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自行进行校准, 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进行调整, 无需盲调。校准过程直观便捷。易校准技术可运用于不同液体的快速校准。 (12) 采用先进耐腐蚀的塑料活塞, 减轻了移液器重量且提高操作舒适度的同时, 提供更好的化学耐性, 移液时活塞均匀, 平滑的移动。 ▲(13) 指拖部位具有透明窗, 内部高性能塑料垫片可用于做标记, 即使高温灭菌都不会脱落变形。 (14) 无需额外工具即可拆卸下半支, 可自行在实验室进行移液器的维护与清洁。 (15) 量程0.5-5ml	支	4	允许进口
-------------	-----	---	---	---	------

166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	(1) 在室温条件下进行显色反应，无需恒温条件，检测时间短。 (2) 采用最新的检测方法，有效克服了果蔬内源物质的干扰，可测试葱、姜、蒜、韭菜及胡萝卜等辛辣及有色样品。 (3) 酶试剂有优良的热稳定性，方便了高温酷暑季节的运输和保存。 (4) 配套试剂中农药残留检测试剂通过敏感性测试，并提供所投品牌的试剂通过敏感性测试的检验报告。 (5) 每盒检测样品达500个。	盒	40	否
167	样品瓶	250ml、大口，用于盛放果蔬浆，食品级材料，可冷冻	个	6000	否
168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四层、50个/盒，独立包装、挂耳式，带活性炭、熔喷布	盒	20	否
169	白大褂	防喷溅、松紧袖款、80%硫酸、30%盐酸、40%硝酸、30%氢氧化钠渗透时间洗前≥30分钟、洗后≥10分钟，L 8件、XL 2 件	件	10	否
170	乳胶手套	100只/盒，无粉乳胶，M 60盒、L10盒	盒	70	否
171	移液枪枪头	epTIPS Racks 简易盒装，生物纯级 2-200μl, 53 mm, 黄色, 480个(5盒x96个吸头)	套	10	允许进口
172	移液枪枪头	epTIPS Racks 简易盒装，生物纯级 50-1000μl, 71 mm, 蓝色, 480个(5盒x96个吸头)	套	10	允许进口
173	移液枪枪头	epTIPS Racks 简易盒装，生物纯级, 0.1-5 mL, 120 mm 紫色, 120个 (5盒x24个吸头)	套	10	允许进口
174	移液枪枪头	epTIPS Racks 简易盒装，生物纯级, 0.5-10 mL, 165 mm 青绿色, 120个 (5盒x24个吸头)	套	20	允许进口

1 7 5	移液枪	(1) 单道可调移液器(整支可消毒) (2) 四位数字显示, 精密度高, 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 (4)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 重量轻, 仅为78-80g操作用力小, 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 单手可调, 光滑轻便, 适手性好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 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 独有的密度调节功能,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 (7) 采用高科技材质,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 (8) 量程1-10ml	支	3	允许进口
1 7 6	移液枪	(1) 单道可调移液器(整支可消毒) (2) 四位数字显示, 精密度高, 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 (4)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 重量轻, 仅为78-80g操作用力小, 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 单手可调, 光滑轻便, 适手性好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 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 独有的密度调节功能,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 (7) 采用高科技材质,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 (8) 量程0.5-5ml	支	3	允许进口
1 7 7	移液枪	(1) 单道可调移液器(整支可消毒) (2) 四位数字显示, 精密度高, 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 (4)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 重量轻, 仅为78-80g操作用力小, 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 单手可调, 光滑轻便, 适手性好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 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 独有的密度调节功能,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 (7) 采用高科技材质,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 (8) 量程100-1000μl	支	3	允许进口

178	移液枪	(1) 单道可调移液器(整支可消毒) (2) 四位数字显示, 精密度高, 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操作更安全 (4)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 重量轻, 仅为78-80g操作用力小, 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RSI), 单手可调, 光滑轻便, 适手性好 ★(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 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 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 独有的密度调节功能, 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通用性更广泛 (7) 采用高科技材质, 坚固耐用, 耐高温抗腐蚀 (8) 量程20-200μl	支	3	允许进口
179	氮吹针21G	针长11.5cm, 10支/包, 5包/盒, 适用于氮吹仪M32	盒	2	否
180	针式滤器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绿色) 13mm*0.22μm 罐 100只/罐	罐	200	否
181	螺纹口棕色样品瓶	20mL螺纹口样品瓶(棕色玻璃、带书写刻度和logo) 24-400,27.5×57mm 盒 100只/纸盒	盒	10	否
182	螺纹口棕色样品瓶实心拧盖	黑色实心螺纹盖(含PTFE/硅胶隔垫) 24-400 袋 100个/袋	包	10	否
183	离心机适配器	9位 x 15 ml 转头适配器, 适用于离心机Heraeus Multifuge X1R	个	1	允许进口
184	离心机密封盖备用 O-型圈	离心机O型圈 (适用于TX-400 转头), 适用于离心机Heraeus Multifuge X1R	个	1	允许进口
185	离心机角转头	14位 x 50ml 转头, 适用于离心机Heraeus Multifuge X1R	个	1	允许进口

186	离心机适配器	15ml 转头适配器, 适用于离心机Heraeus Multifuge X1R	对	14	允许进口
187	纯化柱	主要成分天然活性炭, 深层过滤膜, 主要用来吸附大分子有机物, 消除Cl2,粗过滤, 软化水质,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根	1	允许进口
188	纯化柱	主要填充人造活性炭和jetpore离子交换树脂, 主要用来去除离子和小分子有机物,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根	1	允许进口
189	终端过滤器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个	1	允许进口
190	紫外灯	185&254nm紫外灯 (氧化&杀菌)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个	1	允许进口
191	空气过滤器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个	1	允许进口
192	滤芯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根	10	否
193	滤芯	适用于超纯水机Milli-Q Direct 16	根	10	否
194	液质质棕色进样小瓶	9mm样品瓶, 1.5ml短螺纹棕色带书写样品瓶, 普通包装, 100pcs	盒	100	允许进口
195	液质质进样小瓶全封闭盖垫	9mm样品瓶用瓶盖 / 垫, 蓝色开孔竖条纹盖 配1.0mm厚度红膜白胶垫片 (A款),封口袋包装, 100pcs	包	100	允许进口

196	24 位手动固相萃取装置	配套标准的 SPE 小柱使用, 内置式真空玻璃面缸, 调节阀, 聚丙烯盖子, 24个独立控制阀, 24位收集架, 24P TFE样品导向器	套	1	允许进口
197	Quechers萃取试剂盒	★QuEChErS 提取试剂盒, 成分: 6 g MgSO ₄ ; 1.5g 乙酸钠; 带缓冲盐, 内有陶瓷均质子, 适用于AoAC 2007.01方法, 50个/包, 规格: 50ml	盒	50	允许进口
198	Quechers净化试剂盒 (一般水果蔬菜)	★QuEChErS 分散固相萃取试剂盒, 专用于水果和蔬菜, 适用于AoAC 2007.01方法, 成分: 400 mg PSA, 1200 mg MgSO ₄ , 50个/包, 规格: 15ml	盒	50	允许进口
199	气质质上机瓶	小瓶, 螺纹, 2毫升, 100PK,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7890B/7000C	盒	100	允许进口
200	气质质上机瓶盖	盖子, 9毫米蓝色螺丝, 100PK,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7890B/7000C	包	100	允许进口
201	4ml小瓶	Screw top vial, 4 mL wash vials with fill markings and cap (no septa), 25/pk. Vial size: 15 x 45 mm (13-425 cap),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联用仪7890B/7000C	盒	5	允许进口
202	4ml小瓶的扩散盖	瓶盖内插管, 用于 4 mL 样品瓶扩散盖, 12/包. 与 4 mL 清洗瓶/废液瓶兼容,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7890B/7000C	盒	5	允许进口
203	灯丝	Filament, high temperature, EI ion source 适用于适用于安捷伦气质 7890B/7000C	根	5	允许进口
204	隔垫	Inlet septa, bleed and temperature optimized (BTO), non-stick, 11 mm, 400/pk, for 5880, 5890, 4890, 6850, 6890, 7890 GCs	盒	3	允许进口

205	载气净化器	载气净化器. 载气或 GC/MS 或三重气体净化过滤器。更快实现稳定, 提高气相色谱分析效率, 去除 MS 载气中的氧气、水分和烃类, 更好地保护气相色谱柱,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7890B/7000C。	盒	2	允许进口
206	HP-5ms UI气相色谱柱	超高惰性气相色谱柱, 30 m, 0.25 mm, 0.25 μ m, 7 英寸柱架. 最常用的气相色谱柱规格, 可兼容 Agilent 5890、6890、7820、7890、8860 和 8890 系列气相色谱系统以及配备类似尺寸柱温箱的所有非安捷伦气相色谱系统。	根	3	允许进口
207	捕集阱	氮气, 1/4 英寸, 300 psig. 包括黄铜接头,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7890B/7000C	个	1	允许进口
208	液相耐高压接头	不锈钢带聚合物前锥体, 适用于高达25000PSI的压力, 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09	液相金属管路(不带预加热模块)	预弯不锈钢管将安装在预热器块内, 适用于高达25000PSI的压力, 适用于岛津液相	根	1	允许进口
210	液相低压阀转子	Exion AD 自动进样器低压阀转子, 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1	液相高压阀转子	Exion AD 自动进样器高压阀转子, 耐压130MPa, 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2	液相高压阀定子	Exion AD 自动进样器高压阀定子, 耐压130MPa, 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3	液相50微升样品环	50 μ L定量环, 耐压130MPa, 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4	液相进样针密封垫及套管组件	Exion AD进样密封套件，耐压130MPa，适用于岛津液相	组	1	允许进口
215	液相带涂层进样针	Exion AD进样针，耐压130MPa，适用于岛津液相	支	2	允许进口
216	液相柱塞杆和隔膜套装	Exion AD泵柱塞杆和隔膜，耐压130MPa，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7	液相入口单向阀	Exion AD入口单向阀，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8	液相出口单向阀	Exion AD出口单向阀，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219	液相柱塞密封圈和垫圈	Exion AD泵柱塞杆，耐压130MPa，适用于岛津液相	个	4	允许进口
220	Peek管	红色peak管，1/16英寸外径，0.005英寸内径，适用于岛津液相	米	3	允许进口
221	喷针套装	电极（x5）、弹簧、o形环和配件（用于Turbo V电源），适用于岛津液相	套	2	允许进口
222	液质质样品瓶	LCGC Certified Amber Glass 12 x 32 mm Screw Neck Vial, with Cap and Preslit PTFE/Silicone Septum,100/pk, 2 mL琥珀色玻璃瓶、瓶盖蓝色、螺纹口、适用于waters液相	盒	100	允许进口

2 2 3	柱塞杆	Plunger, 0787 Dia X 1.415, 2/pk, 适用于waters液相	包	1	允许进口
2 2 4	柱塞杆 密封圈	Pump Head Plunger Seal 2/pk, 适用于waters液相	包	1	允许进口
2 2 5	进样针	Kit, Textured Needle FTN-15μL SS w/guide and seat, 适用于waters液相	支	1	允许进口
2 2 6	单向阀	Check Valve, Double Ball & Seat, 适用于waters液相	包	1	允许进口
2 2 7	主动阀 阀芯	i2 Valve Cartridge, 适用于waters液相	包	1	允许进口
2 2 8	样品注射器	Syringe, 100 μL, High Pressure, Sample, 适用于waters液相	个	1	允许进口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3.包1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50%。 (4) ★验收要求： ①所有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供应商核对确认，所有产品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验收，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做最终验收确认。采购人以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且符合实际使用需求作为最终支付合同款的条件，如有损坏、缺件、过期等情况供应商负责换货。 ②采购人按照采购清单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以技术验收作为验收依据。技术验收是指供应商将产品统一提供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按一定比例抽取所提供产品进行产品验证验收。 ③技术验收时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和监督（关键保密数据除外）。首次及随机抽取产品，经验证不合格的将退回货物，往来运输及退货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整改后，可在初次验证不合格后15日内再向采购人重新提供产品并申请抽样复验，供应商不申请或复验1次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5) ★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外省供应商应委托本省有固定地点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②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需派遣具备快速检测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辅助并协同市县驻点和相关部门开展各项检测任务。 ③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变化，提供包括不限于样本前处理的技术调整。 ④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时，应在8小时内响应，需要提供现场售后服务时，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应在48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6) ★其它要求： ①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产品、耗材、运输、保管、系统提供、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如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出现产品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在操作拍照判读时，胶体金试纸条（卡）产品及相应配套试剂耗材应便于市县驻点人员在基层、田间进行操作。 ③供应商应对每种产品的技术参数、每一条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④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⑤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	---

采购包2：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2.包2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进行供货，所有产品应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50%。 (4) ★验收要求：所有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验收，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配合专家组进行验收并提交验收所需材料，采购人做最终验收确认，采购人以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且符合实际使用需求作为最终支付合同款的条件。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在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6) ★采购人按照货物清单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对于甲醇、乙腈、萃取试剂盒、净化试剂盒等试剂耗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以产品验证验收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7) ★对于纯化柱、终端过滤器、紫外灯、空气过滤器、滤芯等技术复杂需要专业人员安装的配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专业人员将其安装在相应位置上。 (8) ★自货物签收合格之日起，农药标准物质至少提供11个月产品质保期，其他货物至少提供12个月产品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换新或维修服务。 (9)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售后服务能力且产品生产厂家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出现故障时能及时进行处理。 (10) ★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时，应在8小时内响应，需要提供现场售后服务时，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应在48小时内安排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1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 2.1注：带“★”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2.2包2核心产品为：甲醇、乙腈。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	-------------------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提供甲醇、乙腈经营许可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供应商承诺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供应商承诺函
---	----------	----------------------------------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3.00分 商务部分17.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标“▲”号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22项。按以下要求评审：（1）完全满足或优于22项标“▲”号的技术参数，得10分；（2）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5项，得7分；（3）5项＜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10项，得4分；（4）10项＜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15项，得1分；（5）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15项，得0分；	1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非标“▲”号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技术参数共80项，按以下要求评审：（1）完全满足或优于80项非标“▲”号的技术参数，得16分；（2）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10项，得12分；（3）10项＜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20项，得8分；（4）20项＜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30项，得4分；（5）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30项，得0分；	16.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	产品配送及指导方案	产品配送及指导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后人员配合、市县驻点人员使用方案、针对使用和技术人员的规范技术指导方案、技术人员配置及支撑市县驻点人员开展工作方案等。（1）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2）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3）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 3分；（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00	主观	其他材料
	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质量保证保修承诺、检测工作目标、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重点难点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检测结果上传等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等。（1）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2）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3）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 3分；（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技术指导、到市县驻点进行技术指导、出现故障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质保期满后等相关服务等。（1）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2）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3）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 3分；（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年7月1日 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个得1分 ，本项满分 5分 。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综合实力1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提供 1项得1分 ，总分 5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范围包含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综合实力2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数据采集管理相关的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分 ，提供购买合同得 1分 ，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投入得 0.5分 ，加盖公章，以上内容不叠加计分，总分 2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2.00	客观	其他材料

	产品检测评价	产品生产厂家至2022年7月1日以来，（1）关于本项目42个产品均通过省部级组织的检测评价，得5分；（2）关于本项目38个以上（包含38个）42个以下产品通过省部级组织的检测评价，4分；（3）关于本项目34个以上（包含34个）38个以下产品通过省部级组织的检测评价，3分；（4）关于本项目30个以上（包含30个）34个以下产品通过省部级组织的检测评价，2分；（5）关于本项目26个以上（包含26个）30个以下产品通过省部级组织的检测评价，1分；（6）关于本项目26个以下产品参加过省部级组织的检测评价，无论通过或者不通过都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验证评价的官方结果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符合相应基质或通用果蔬类），不提供不得分。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合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 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5.00分 商务部分 5.00分 报价得分 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标“▲”号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技术参数共 10 项。按以下要求评审：（1）完全满足或优于 10 项标“▲”号技术参数，得 15 分；（2）不满足标“▲”号技术参数 ≤2 项的，得 12 分；（3） 2 项＜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 ≤4 项，得 9 分；（4） 4 项＜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 ≤6 项，得 6 分；（5）不满足标“▲”号的技术参数 >6 项，得 0 分；	15.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非标“▲”号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技术参数共266项，按以下要求评审：（1）完全满足或优于266项非标“▲”号的技术参数，得26分；（2）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10项，得21分；（3）10项＜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20项，得16分；（4）20项＜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30项，得11分；（5）30项＜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40项，得6分；（6）不满足非标“▲”号的技术参数＞40项，得0分；	26.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产品配送方案	产品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供货时间进度保障等。（1）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2）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3）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9.00	主观	其他材料
	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仓储管理、质量保证保修承诺、出现缺陷后的解决方案等。（1）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2）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3）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9.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1）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2）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3）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2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6.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服务合同（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材料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5.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合计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YH2025-0402

项目名称： 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胶体金试纸条（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胶体金试纸条（卡）	1.00	批	1120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YH2025-0402

项目名称： 2025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实验用试剂耗材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实验用试剂耗材	1.00	批	1169702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以及与本项目类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分包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